

勵志中學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入校服務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。
- (二)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19860 號函(附件 1)。

二、本校過往概況說明

- (一)在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時期，本校尚未有大量教師與輔導人力，多由教誨志工與社會志工進行上課與輔導，提供本校學生教化服務。
- (二)承上，該時期教誨志工定期入校班級輔導，如有空堂或教誨志工無法入校時，會聯繫社會志工團體，告知時間、人數，由該團體安排課程及輔導志工入校。
- (三)自110年5月三級警戒開始，因疫情嚴峻，志工暫緩入校服務，直至111年10月14日法務部矯正署函示開放志工入校服務。

三、計畫說明

- (一)自110年8月1日起改制為勵志中學至今，本校已陸續聘任各科教師、輔導教師、心理師及社工師，目前已有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元與更專業的教學課程與輔導內容。
- (二)目前新冠疫情趨緩，因應法務部矯正署開放教誨志工入校服務，考量本校學生課務、時間安排，以及衛生福利部於111年辦理「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」，該年度入校學生均有逆境計畫社工提供家庭支持輔導，加上本校教輔小組之輔導機制，志工已無須如過往大量且頻繁入校輔導，故而志工入校服務須改變及調整，爰訂定本計畫，以規劃未來本校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入校服務模式。

四、志工申請與審查

- (一)公告教誨志工計畫、說明本校志工運作方式，邀請欲入校之志工填寫課程計畫書(附件3)及志工基本資料(附件4)，由勵志中學教誨志工審核小組進行審查。勵志中學教誨志工審核小組委員，由承辦人簽請校長圈選名單，審核委員以一年為原則，每年重新簽准，審核小組委員得連任。
- (二)經審核通過後，首次入校者安排實體面談，爾後如基本資料無更動即僅需繳交課程計畫書。
- (三)志工入校服務前須完成志工講習輔導，包含本校戒護與生活管理規定，志工理解並同意後，簽訂志工合作契約書(附件5)及入校服務注意事項，並安排入校服務時間。

五、志工研習

- (一)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3點，矯正機關

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，得由矯正機關以分區、自行或聯合方式辦理。

(二) 中區志工組訓每年由不同機關主辦，非本校主辦之年度將配合主辦單位辦理。

(三) 本校每年舉辦一次志工組訓，內容為學校規定說明、志工經驗分享，藉此宣導入校服務相關規定，並瞭解志工服務概況，予以交流經驗機會。

六、入校服務安排相關事宜

(一)原則：

1. 依據 111 年 10 月 14 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規定，目前僅開放教誨志工入校，待法務部矯正署來函開放其他志工入校方會安排 社會志工加入服務行列。

2. 志工入校上課以每月 1 次為原則，同一團體/個人以入校 2 次為限，各團體/個人輪流。

(二)進行方式：

1. 上課時間：每月 2 次，每次1小時，學期初承辦人與教輔小組討論可安排志工入校輔導時間。

2. 對象：新生班(正班、樸班)

3. 課程安排：輔導處評估志工入校上課情形，包含學生上課回饋、志工與本校合作經驗…等，視教誨志工的專業與能力，以學生興趣與特質為基礎，運用讀書會、影片欣賞等方式，進行具主題性且專業性課程，例如：家庭教育、親職教育…等，帶領學生討論相關議題。

4. 志工當日入校上課時須至輔導處簽到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完成課程日誌簿（附件6）。

(三)志工業務分工承辦人(管理與課程安排)：

1. 志工管理與課程安排：宋凱茹社工師

2. 志工課程計畫書審查：康瑞芷輔導主任。

七、課程規劃

新生需求	內容
生活適應與情緒管理	說明：新生甫入校，面對嶄新的環境、自由限制、遵守規範及同儕相處，時常因不適應而有憂鬱、焦躁及人際衝突事件。 課程規劃方向：建立正向情緒控管方式。
人際互動	說明：同儕朝夕相處，如遇同儕挑釁言語、動作如何因應。 課程規劃方向：建立正向人際相處模式與溝通技巧。
壓力調適	說明：新生入校後，生活轉變、人際相處、家庭態度及支持等壓力，如何以正確的調適方式處理或求助。 課程規劃方向：建立適宜壓力調適模式，針對過往負向調適方式如：自傷、吸食毒品、酗酒等方式，進行討論並加以調

	整。
法律知識	<p>說明：學生過往因不熟諳或誤解法律規範而有觸法行為，如何建立正確法律知識。</p> <p>課程規劃方向：針對學生較高比例觸法案由如：詐欺、竊盜、傷害、毀損、妨害性自主、毒品等，建立正確法律概念。</p>

八、服務成果與成效

- (一) 入校輔導兩週內繳交志工入校服務課程日誌簿，承辦人統整後簽陳。
- (二) 學生於課堂後填寫課程學習及回饋單，每月承辦人進行彙整。

九、計畫陳核後通過後實施。

十、附件

- 附件1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19860 號函
- 附件2：勵志中學志工名冊
- 附件3：勵志中學志工入校服務課程計畫書
- 附件4：勵志中學志工履歷表
- 附件5：勵志中學志工合作契約書
- 附件6：勵志中學志工入校服務課程日誌簿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承辦人：龍德瑄
電話：03-3188335
電子信箱：judyids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勵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103019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開放教誨志工進入矯正機關服務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1年10月6日第37次傳染病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之調整，自文到日起，教誨志工比照大班團體課程、才藝班、讀書會等防疫條件，固定師資2人以下，完成疫苗追加劑（第3劑）接種且達14天(含)以上；尚未完成接種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每7日經快篩為陰性，始得進入矯正機關服務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署矯正醫療組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2022/10/17
電 文
交 換 章



附件 4

勵志中學志工履歷表

編號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黏貼二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	年 月 日	生日		
聯繫方式	(公)	(宅)		
	行動電話：	E-Mail：		
	通訊地址：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		
現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班族(公司名稱_____, 職稱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主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志工經歷	1.			
	2.			
參加動機	3.			
	目前是否為其他監所機關教誨志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監所名稱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第二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粵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語			
專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理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IY手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跳舞(類型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器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興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烹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可否接受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個人簡傳				
本表填畢後不退件，本校嚴予保密、不對外公開。				

法務部矯正署勵志中學

志 工 入 校 服 務 應 行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入校服務應避免攜帶與服務無關之物品，進入戒護區前應將隨身攜帶之物品如行動電話、金錢、香菸、檳榔等物品放置於置物櫃中保管或留於車上勿攜入校。
- 二、禁止為學生攜帶任何物品進入本校，例如食品、現金、香菸、檳榔、打火機、書信、字條、藥品、行動電話等。
- 三、務必注意請勿受學生所託打電話給其任何親友，也切勿受學生家屬親友請託傳話給學生。
- 四、請勿留府上或服務機關電話、住址及其他個人隱私予學生，以免徒增自身困擾。
- 五、請勿與學生或其家屬親友有金錢、財務之借貸，以及邀宴應酬等行為。
- 六、提供學生書籍、報章雜誌或其他用品，應依規定交由教導員檢查核可後發給。
- 七、重學生人格，應注意其身分之保密，未經本校許可，不得對外發表有關本校或學生之相關資料。
- 八、服務應維持專業形象，與學生保持專業之距離，勿與學生建立私人感情，勿對個案別特別同情或情緒反應。
- 九、服務應避免批評宗教信仰、政黨、族群或國家政策。
- 十、衣著勿暴露花俏，力求端莊，盡可能穿著長褲，避免與學生肢體接觸。
- 十一、本校生活管理需依相關法令執行，避免形成志工困擾，若學生有任何方面問題可向教導員反映。
- 十二、入校服務應配合本校作息時間，並於指定區域內為之，不得擅自遊走。
- 十三、入校服務應注意戒護安全(如有脫逃、自殺、暴行、擾亂秩序等)，如認為有安全顧慮或有言語、肢體上的攻擊情形，應立即停止服務，並通知管教人員。
- 十四、發現管理上應注意或可改進事項時，請告知本校輔導處業務承辦人或輔導主任。

志工簽名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6

勵志中學志工入校服務課程日誌簿					
日期	年 日	月	時間	課程名稱	
授課志工					上課人數
授課內容與過程說明：(過程、觀察、學生反饋)					
承辦人	輔導主任	秘書	副校長	校長	